

对涉及纪委监委 22 个“专有名词”的解释

1. 常委会、常委、驻会常委：常委会，即：“常务委员会”的简称，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全会闭会期间主持经常工作。常委，即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驻会常委，是指组织人事关系在本级纪委机关的常委。

2. 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根据《党章》和《监察法》有关规定，纪委监委在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3. 两个责任：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主体责任体现在党委（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负总责、抓全局、把方向、促落实；纪委要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既要履行协助职责，又要落实监督责任，促进、推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

4. 纪律检查：是“党的纪律检查”的简称，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为维护党的纪律，依规依纪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的监督、执纪、问责活动。

5. 国家监察：国家监察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的活动。

6. 纪律检查建议：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就所涉及的人员或组织，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向有关部门党组织提出的处理建议。对被监督单位党组

织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等问题的，必要时也可以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7. 监察建议：指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建议。监察建议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新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违纪**，指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职务违法**，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相关联，违反职务法律法规规定，虽不构成犯罪，但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职务犯罪**，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依照刑法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行为。

9. 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和国家为提高执政能力和治理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进国家清廉建设而实施的一系列改进党风政风活动的总称。

10. 党风：即党的作风，是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和世界观在党的工作与活动中的表现，是全党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个人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体现党性原则的一贯态度和行为。

11. 政风：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态度与行为。

12. 党风政风监督：指通过加强综合协调、综合分析、专项检查及工作指导等方式，监督发现并督促解决党风政风类问题，积极推动锻造优良党风政风，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并带动社会民风持续好转。

13. 四风问题：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劳模代表座谈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决反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

14. 中央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包括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等八个方面的规定；12月11日，中央正式印发《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下称《八项规定》）。12月12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这两个文件是中央政治局各位领导同志对自身提出的作风建设要求，统称为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各地区

各部门自觉对表对标，普遍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

15.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对八个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并于2017年11月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近五年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实施细则还要明确要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为全党作出表率。党的十九大后，给地区各部门又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规定。

16.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指贯穿于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宗旨和要义。其基本要求是通过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其主要途径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以抓“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对表对标，结合实际情况，把握精神实质，普遍制定

出台、细化完善了一系列贯彻落实的具体规定，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落细。

17. 过渡期专项监督：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中央1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也对设立过渡期提出要求。根据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部署，以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 问题线索：指反映党组织、党员或监察对象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的线索。信访举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以及其他单位移交是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但**信访举报不能等同于问题线索，只有经过初步筛选，去除无实质内容件后的信访举报件才能称为问题线索**。

19. 问责：**党委（党组）、纪委及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20. 三个区分开来：指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

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21. 四项监督：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纪律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对党的组织、党员、党的干部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督。**监察监督**是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缩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重在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派驻监督**是纪委监委直接领导和授权的监督，重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巡视监督**是党内自身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是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重在利剑高悬、发现问题、推动整改、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22. 政治巡视：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监督重点是“四个落实”，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标准是“四个对照”，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被巡视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和“三定”规定。